岚皋县2026年度秦岭冷杉、庙台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监测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岚皋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省西安植物园（陕西省植物研究所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岚皋县2026年度秦岭冷杉、庙台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监测项目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岚皋县2026年度秦岭冷杉、庙台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监测项目。

2.项目内容：乙方须布设不少于32条标准化调查样线、8个监测样地开展野外调查，摸清岚皋县秦岭冷杉、庙台槭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本底，整合外业、文献、标本资料编制野生植物名录，提交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档案。

3.项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第二条 项目要求

1.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，科学、规范地开展调查与监测工作。

2.乙方需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监测报告应全面反映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分布及动态变化。

3.项目竣工日期为2027年7月31日，乙方应在此日期前完成全部调查、监测及成果编制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396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该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，除此之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%，即人民币198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项目全部完成（包括内业整理与成果编制）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198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；

3.乙方在申请各阶段款项时，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2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。

3.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野外调查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义务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

2.乙方应自行组织专业团队实施项目，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制定野外作业安全方案，配备安全防护装备，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安全教育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对团队成员的工作行为及安全负全责。

3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规定，履约期间因乙方人员、设备或作业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%。因不可抗力、财政支付流程、审计或监督检查、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完整成果资料、乙方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的迟延，不计违约金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2.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阶段任务或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或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10%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、扣减合同总价 10%—30%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，或抄袭、套用非本项目区域数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，并按合同总价 5%—10%收取违约金；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甲方依本条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返还已收款项（或按已完成并经验收的工作量结算，多退少补），移交全部成果与资料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八条 廉洁条款

双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收受财物、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。乙方违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.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，履约期限相应顺延。

2.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、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手印）之日起生效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6.11.4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6.11.4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